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破申46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住所地福清市元洪路金融区建行大楼。

主要负责人：连华，行长。

被申请人：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国际物流园区综合大楼4层401室294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高永锋。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与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遂以被申请人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提交对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闽0181执278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材料载明，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受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2 宗，执行标的为本金 1970000 元及相应利息，已执行到位 802160.6 元，剩余金额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果，且根据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福建省福清市，故本案指令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对福州华人诚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霞

审　判　员　　杨贵先

审　判　员　　黄宜奋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赖秋霞

书　记　员　　林文晴